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 環部保 字第 1151065106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7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 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李育菱 薦任技士 02-23117722#2746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上討論第1案)、交通部(討論第2案、第3案)、桃園市政府(討論第2案)、交通部鐵道局、臺南市政府(以上討論第3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雲林縣政府(以上討論第4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法制處

副本：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二、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yuling.lee@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5年10月27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三) 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１、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每案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以當天會場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２、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為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五、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55、56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案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三案　臺南鐵路地下化延伸永康地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四案　擬定麥寮（豐津地區）都市計畫案政策評估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55、56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中部科學工業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審查通過，於 95 年 3 月 10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並於 95 年 5 月 17 日公告修正審查結論二，接續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備查變更開發計畫名稱為「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30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申請增加營建剩餘土石方 91 萬 4,730 立方公尺，總剩餘土石方量總計為 335 萬 4,730 立方公尺，並調整土石方暫置調度場配置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另整體園區用電量變更為 834.32 百萬瓦(MW)，併同變更溫室氣體直接及間接排放量上限管制規劃。經簽奉核可，由吳義林（召集人）、江右君、江康鈺、江鴻龍、李培芬、林敏宜、侯嘉洪、高志明、張瓊芬、劉小蘭、簡連貴、蘇淑娟等委員及游繁結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能源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后里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及 115 年 2 月 2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6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詳實說明樹木移、補植計畫（含數量、樹種、區位、移植植栽處理方式）及具體綠地復育規劃，並補充七星園區補植區現況土地使用情形。另請補充伐除後樹木之具體再利用規劃。

2. 檢核溫室氣體計算方式合理性，具體說明溫室氣體減量規劃及效益分析。評估建立滾動式檢討機制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之可行性（如園區內停車場空間增加設置太陽能光電板等）。

3. 以最劣情境具體說明全區用水規劃（含民生及產業用水來源、廢水處理量、再生水使用規劃等），並具體說明枯水期因應調度計畫。

4. 評估土石方運輸時間額外避開中、小學（含通學區）上、下學時間（上午 7 時至 8 時、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4 時至 5 時）之可行性。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

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8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說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審查結論。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桃園市政府）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備齊書件及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調整車站位置，另更新車站名稱及修正環境監測計畫等項目。經簽奉核可，由江右君（召集人）、江康鈺、江鴻龍、吳義林、侯嘉洪、高志明、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簡連貴等委員及馮正民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田水利署、生物多樣性研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壢區公所、八德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一、115 年 6 月 18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重新檢核空氣品質影響模擬結果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含前後二種模式之參數設定差異、不同污染物之增量比例等)，應加以比對分析並加強說明。

2. 針對交通服務水準下降之路段，應具體說明各項交通減輕

措施及成效。

3. 補充說明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方式、頻率、減輕措施及自主管理機制。

4. 補充說明共構銜接車站（A23 與 G25 站）之空間配置與營運安全規劃（含月臺區隔方式、人流動線安全及機電行控介面之安全防護裝置等）。

5. 重新檢核本案車站位置變更後之噪音振動、空氣品質等監測點位之分布合理性，並補充說明本案車站變更前後生態調查內容之差異。

6. 請具體說明遷移站位後對周邊受體之拆遷影響差異及土地取得方式，以及對原服務範圍內民眾之配套接駁服務規劃。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開發單位於 115 年 9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臺南鐵路地下化延伸永康地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鐵道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規劃於臺南市永康區及北區辦理鐵路及既有車站（大橋站及永康站）地下化工程，並增設康橋車站，計畫路線北起永康車站以北，南至大橋車站以南，銜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預留之北端岔口，全長約 6.7 公里。本案經檢視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交通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5 年 7 月 17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5 年 8 月 7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葉俊宏（召集人）、江右君、江康鈺、江鴻龍、吳義林、李培芬、林敏宜、侯嘉洪、高志明、張瓊芬、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運輸研究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區區公所、永康區公所、安南區公所、中西區公所、東區區公所、歸仁區公所、新化區公所、新市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本部於 115 年 8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5 年 9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9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

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以圖示呈現施工期間工區周遭 NO_2 增量空間分布情形，就所涉敏感受體（含社區、聚落等）研提具體影響減輕措施。

2. 加強說明施工期間鄰近交通量顯著提升路段（中華路 893 巷等）之影響減輕措施；另補充簡易植栽計畫具體規劃。

3. 加強說明康橋車站污水納管規劃。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擬定麥寮（豐津地區）都市計畫案政策評估說明書

一、說明：

（一）雲林縣政府（政策研提機關）配合雲林縣國土計畫定位麥寮鄉為「臺西麥寮工業發展核」，提供產業儲備用地，與相鄰之麥寮都市計畫區，共同提供充足之住商與公共設施用地，以滿足產業人口之生活需求，計畫面積約176.1960 公頃，計畫範圍涵蓋非都市土地及部分都市計畫土地。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規定。

（二）政策研提機關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檢送「擬定麥寮（豐津地區）都市計畫案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部，經簽奉核可，由葉俊宏（召集人）、朱慶倫、戴玉燕、林至美、吳龍靜、陳韻石、江右君、江康鈺、江鴻龍、吳義林、李培芬、林敏宜、侯嘉洪、高志明、張瓊芬、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簡連貴、蘇淑娟等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意見徵詢作業，並徵詢內政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田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臺西鄉公所、東勢鄉公所、褒忠鄉公所、崙背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送本部」。

（三）政策研提機關於 115 年 2 月 11 日來函展延補正期限，本部同意展延至 115 年 5 月 28 日。政策研提機關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意見徵詢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6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意見徵詢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建議徵詢意見如下：

1. 本計畫以「新興科技產業之綠色關鍵材料生產基地」為定位，利用鄰近六輕上游原物料之地利優勢，強化供應鏈中游發展。惟考量計畫全區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鄰近大型石化工業區，環境負荷大，為落實國土計畫指導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建議事項如下：

(1) 建議強化本計畫與「雲林縣國土計畫」中「臺西麥寮工業發展核」關聯說明及周邊「雲林縣褒忠產業園區」及「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之競合關係，並明確界定「綠色關鍵材料」、「低污染產業」及「高值化產業」範疇。針對規劃引進塑膠、橡膠、化學製品製造等產業，建議具體說明與既有六輕工業區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循環經濟推動策略之整合模式。

(2) 本計畫區涉及淹水潛勢區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建議加強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規劃說明。就計畫範圍內部分涉及淹水潛勢區，建議加強基地透水、滯洪（含納入既有農地蓄水量）及區域排水，提升防洪保護標準，並提出減緩地層下陷之工程與管理管制規劃。

(3) 建議加強本計畫土地使用與周邊農業區及都市計畫區融合規劃說明。就緊鄰農業區或既有聚落產業專用區之現況，建議規劃設置足夠寬度隔離綠帶或緩衝設施（如景觀公園、滯洪池），減少干擾周邊農業經營及「麥寮都市計畫區」既有社區之居住品質。

(4) 本計畫可能造成區域用水、用電排擠效應，進而影響周邊既有農、漁及畜牧業，應妥為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合理估算本計畫民生及產業用水量，並承諾全區不新增抽用地下水；另建議強化與地主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妥善規劃安置計畫與區段徵收配套措施，以提高社

會接受度。

(5) 建議強化說明本計畫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用地需求分析及後續配套措施(提供部分產業用地供雲林縣未登記工廠進駐)。

(6) 建議強化本計畫常住及流動人口（含通勤、觀光人口）之成長預測，並說明與「麥寮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之關聯性，避免因公共設施不足致降低服務水準。

2. 就落實產業污染管制，建構低碳永續之生產環境，降低對周遭環境之累積性影響，建議增列以下總量管制策略、資源分配、環境管理、生態保育及環境監測等事項：

(1) 建議界定本計畫規劃引進進駐之產業類別（含「低污染產業」具體標準），建立空氣污染物（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與異味）或前驅物、廢（污）水等排放及廢棄物管理之管控機制。

(2) 有關公園用地（公二）兼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廢（污）水處理設施用地（1.05公頃）承諾不變更作為其他用途，強化說明廢（污）水處理量與設施興建及管理機關，道路工程興建時應同時設置廢（污）水收集系統。

(3) 建議評估本計畫土石方挖填數量，加強公共工程整地與廠房營建工程之土石方暫置、再利用規劃、運輸管理、堆置安全及緊急應變計畫，及對既有地形地貌改變之影響。因應資源循環推動法推動，強化廢棄物源頭減量(含建物拆除採綠色拆除工法)，及計畫區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規劃。

(4) 重新檢核基地附近濁水溪與新虎尾溪出海口之生態資源，參考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TBN)等平台資料更新生態資源調查，納入近年保育類物種（如黑翅鳶、東方白鸛）蹤跡，據以擬定具體保育計畫與棲地補償措施。公園綠地與滯洪池之規劃應兼顧生態功能，避免過度水泥化，並加強原生種植栽與複層植栽營造，以建構連續性之生態綠網。

(5) 本計畫將衍生大量產業運輸與通勤旅次,建議強化周邊聯外道路之服務水準分析,導入綠色大眾運輸系統導向(TOD)規劃，預留公共運輸、自行車道及電動車充電設施之空間。

(6) 針對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應限制其儲存總量並建立外洩應變策略；另應規劃化學物質專用運輸動線，以具體避開住宅區與人口稠密區，確保居民安全。

(7) 建議本計畫建置完善之環境品質監測系統,特別針對空氣品質（含異味與有害空氣污染物）及地下水水位與水質之長期監測，結合AI預警機制及即時公開資訊平台，提高污染事件應變能力。

(8) 建議都市規劃設計納入氣候變遷調適因應措施(含高溫調適)，及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二）前項建議徵詢意見及有關委員、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倘經政策研提機關參採，請將相關修正內容納入政策評估說明書，並請政策研提機關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將修正後之政策評估說明書送本部，經送委員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政策研提機關於 115 年 9 月 23 日函送修正後之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委員。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